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第一季度報告
2019/2020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0723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8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0,434	21,863
服務成本		(15,350)	(14,256)
毛利		5,084	7,607
其他收入	4	319	350
銷售開支		(890)	(49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300)	(5,106)
融資成本	5	(121)	(56)
上市開支		—	(6,257)
除稅前虧損		(908)	(3,959)
所得稅開支	6	(35)	(474)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43)	(4,433)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1)	(4,525)
非控股權益		8	92
		(943)	(4,433)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22)	(1.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	17,802	24,384	42,186	372	42,5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525)	(4,525)	92	(4,433)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c)	1,100	64,900	—	—	66,000	—	66,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3,300	(3,30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779)	—	—	(8,779)	—	(8,77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19,859	94,882	464	95,3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16,648	91,671	389	92,060
會計政策之變動(附註2)	—	—	—	(178)	(178)	—	(17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51)	(951)	8	(9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400	52,821	17,802	15,519	90,542	397	90,939

附註 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附註 b：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附註 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及 11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 0.6 港元發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66,000,000 港元。

附註 d：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329,999,999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予現有股東，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 3,299,999.99 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全面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前稱精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GEM」)首次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簡化集團架構。由於進行了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市日期」)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在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經重組而形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進行前後由蘇永強先生（「蘇先生」或「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項下之持續實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分別基於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本集團就過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作出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等值金額進行計量，並使用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寬免權，令其可使用於緊接首次應用之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虧損性租賃撥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決定不就將於首次應用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來自短期租賃的開支。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12,075	12,704
財經印刷服務	7,755	8,986
其他服務(附註)	604	173
	20,434	21,863

附註： 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分部資料

董事確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按於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作為一個整體按管理其業務，而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48	55
雜項收入	171	295
	319	35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9	48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92	8
	121	56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317	780
遞延稅項	(282)	(306)
所得稅開支	35	474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51)	(4,525)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	391,648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據此，賣方冠雙有限公司(「潛在賣方」)與買方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潛在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將潛在賣方所持的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銷售予潛在買方。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可能銷售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商業印刷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於香港擁有自設生產基地，以向客戶提供包括由設計、排版、翻譯、印刷、釘裝、郵件處理至及直接郵寄等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之一項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升資本實力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源。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由位於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8號之內部印刷廠房(其可使用面積約52,860.7平方呎)以及本集團於香港之內部翻譯團隊支持，致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之商業及財經印刷客戶維持適時及迅速印刷及翻譯服務。

來自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100,000港元。來自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00,000港元減少約1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800,000港元。

商業印刷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未來前景

於上市後及向前展望，本集團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致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本集團之市場地位：(i) 透過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發展新關係，以達致持續自然增長；(ii) 為財經印刷服務購買永久辦公室物業以配合業務擴充；(iii) 為財經印刷服務升級硬件及軟件；及(iv) 繼續吸引及挽留行業頂尖人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範圍包括為聯交所上市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業印刷服務	12,075	12,704
財經印刷服務	7,755	8,986
其他服務	604	173
	20,434	21,863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6.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4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導致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減少約1,200,000港元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間接生產成本、折舊、廠房租金及水電。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4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434	21,863
服務成本	(15,350)	(14,256)
毛利	5,084	7,607
毛利率	24.9%	34.8%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700,000港元減少約3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銷售之減幅超過服務成本整體之減幅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9%，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19,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所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0,000港元。此乃由於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及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辦公室物業之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上市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56,000 港元增加約 116.1% 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121,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二零一八年：約 6,300,000 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賺取須繳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作出撥備。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1)於本公司股份在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2)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信息數碼化日益普及、網絡營銷、社交媒體和全球化的興起，導致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及(3)現有客戶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400,000港元。

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佈，據此，賣方冠雙有限公司(「潛在賣方」)與買方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潛在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將潛在賣方所持的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銷售予潛在買方。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就可能銷售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蘇永強先生擔任。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此外，鑑於彼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過往發展之角色，本集團認為，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將有所裨益。由於董事會包含其他四名饒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才，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在不同角度提供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圍，本集團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之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	視作權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股	—	330,000,000股	75%

附註：

股份以冠雙有限公司(「冠雙」)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彩貝有限公司(「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佔已發行股本	
	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蘇永強先生	彩貝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蘇永強先生	冠雙	視作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0股	100%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冠雙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股	75%
彩貝	好倉	視作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0,000,000股	75%

附註：

冠雙由彩貝合法及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彩貝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彩貝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作擁有彩貝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彩貝、湛冠有限公司及冠雙(「承諾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彼將不會從事競爭業務，及將向本公司提供就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需之所有資料。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承諾人已確認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承諾人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所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1)建泉融資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2)建泉融資就上市擔任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3)本公司與建泉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建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出於商業原因已將合規顧問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變更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誠如德健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德健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治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計準則而編製，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